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6844
5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11月22日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就秘书长1993年10月16日的来照，报告马耳他为履行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决议第5段内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13日和16日第873(1993)和第875(1993)号决议的规定均已提请政府各部注意，以便采取必要行动有效执行这两项决议。事实上，从政府各部门收到的报告证实，两决议内规定的措施均已在执行。

具体而言，马耳他海洋总局发布了三项海运局的通告，敦促各航运公司，凡在马耳他登记的船均须遵守1993年6月16日、10月13日和16日第841(1993)、第873(1993)和第875(1993)号决议的规定。附上第4、第5和第7号通知的副本。*

1993年11月5日的马耳他政府《公报》上公布的第752号政府法律通告*修正了出口(管制)条例，以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上述决议。

马耳他谨声明，马耳他政府的一贯政策是在任何时候都不生产或向他国出口武器和军事装备。在这方面，马耳他完全遵守上述决议内规定的义务。

* 海运局的通告和政府法律通告存放在S-3545室备查阅。